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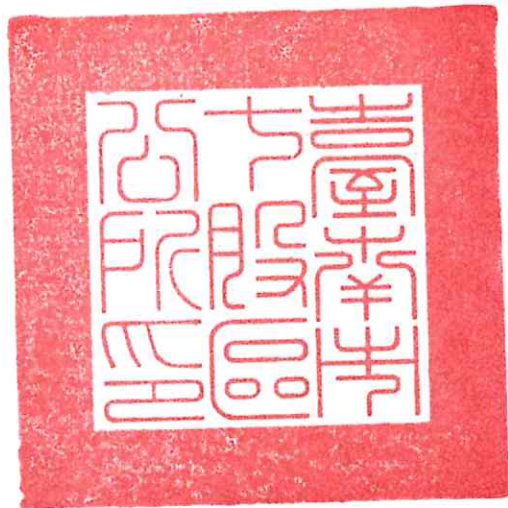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003689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綠竹筍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期間自110年05月28日起至110年06月2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05月27日農糧字第1101011196號公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0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（白河區除外）。

二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為綠竹筍：每公頃救助3萬6000元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電話06-7872611分機238、243及263。

（三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應附文件：如附表1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區長顏文穗

